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藍天中國、博思中國對資金凍結事宜再研申訴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藍天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博思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六位著名法學專家論証意見之聯合公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三地律所出具法律意見之聯合公告；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發出行政復議申請書之聯合公告。

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現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藍天中國、博思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委託中國律師向鎮江市公安局發出行政復議申請書。

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收到鎮江市公安局對藍天中國之行政復議申請作出的《行政復議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鎮江市公安局以凍結存款是公安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實施的行為，因而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第六條規定的行政復議範圍為理由，決定不予受理行政復議申請。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時，鎮江市公安局表示尚未收到博思中國發出之行政復議申請。

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現正委託中國律師研究向鎮江市有關公安機關、檢察機關提起申訴，要求有關公安機關、檢察機關撤銷凍結通知書對申訴人財產的凍結強制措施，以維

護申訴人的合法權益。

當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藍天中國」	指	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創新其中一間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趨勢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之資料；中國趨勢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